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P) 50/01/173/4

Tel : 2186 6284

Fax : 2899 29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 2005 年 3 月 23 日的來信。你來信的附件中臚列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其第四次會議上要求政府就發展計劃提供的資料，我們現回覆如下。

2. 正如編號 WKCD-103(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 (1) 1090/04-05 發出)，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文件中第 64 及 65 段提及，我們小心地制訂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過程，以切合文娛藝術區如此獨特和規模龐大而複雜的項目的具體情況。發展建議邀請書在現階段已給予最大彈性，讓私營機構發揮創意，並讓政府根據評審結果和公眾意見塑造切合公眾需要的文娛藝術區。我們現階段沒有訂定所有相關發展規範，例如地積比率和發展組合、核心文藝設施的詳細規格，以及它們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不可能就賣地收益以及文藝設施在傳統採購模式下的建築及營運開支提供有意義的估計。

3. 儘管如此，正如文件編號 WKCD-103 附件的第 8 段指出，

政府不斷致力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在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前，已考慮各項研究，亦已根據發展文娛藝術區的政策目標制定發展建議邀請書內的要求及評審準則。我們會適當地分配風險；維持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競投過程；與建議者進行磋商，以達致最佳方案；以及持續監管私營機構提供服務的情況。

4. 在發展計劃稍後階段，當屬意建議者已完成了包括詳細發展規範的發展總綱時，我們才可以就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數字作出估計。政務司司長較早前已承諾，我們會在不影響政府議價地位的前提下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在取得建議者同意後，我們會公開入圍建議者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財務建議、他們其後就財務安排提交的其他修訂建議，以及獲揀選建議者的最終建議。我們亦會公開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估計數字。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姚繼卓



代行)

2005 年 4 月 6 日